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義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義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亦屬財產性犯罪，被告展現高度之法敵對意識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為了滿足代步之利益，因而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，無視他人財產權，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而本案被告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
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。

01 3.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。

02 4.被告已經歸還竊得之全部財物，被害人之損害已經獲得全部
03 填補。

04 5.被害人於警詢表示不願意提出告訴，只要被告歸還腳踏車即
05 可等語之意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德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陳孟君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6號聲請簡易
23 判決處刑書1份。